

2021 年度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审理有期徒刑及有期徒刑缓刑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4、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上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6、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依法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对全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4、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6、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

17、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5 个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干部处、宣教处、办公室、行装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

庭、行政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研究室、司法辅助办公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处、执行二处、综合处、复议处。

纳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1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05.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6.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1.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69.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45
总计	30	6188.35	总计	60	6188.35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11.6	54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	106.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	106.7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71	10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7.6	4717.6					
20405	法院	4717.6	471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476.97	3476.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54	556.54					
2040504	案件审判	658	6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8	32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53	25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7	7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36	178.36					
20808	抚恤	66.74	66.74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4	6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2	96.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2	9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2	9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	1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69.90	4395.64	177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	0.00	106.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	0.00	106.7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71	0.00	10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5.87	3638.32	0.00			
20405	法院	5305.87	3638.32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8.32	3638.3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47	0.00	983.47			
2040504	案件审判	658.00	0.00	65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0.00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30	491.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56	424.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7	76.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38	348.38	0.00			
20808	抚恤	66.74	66.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4	66.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2	96.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2	9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2	96.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0	169.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0	169.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0	169.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71	10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05.87	5305.87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1.3	4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72	96.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3	1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69.9	616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45	18.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76.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88.35	总计	64	6188.35	618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169.90	4,395.64	3,392.76	1,002.88	1,77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	0.00	0.00	0.00	106.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1	0.00	0.00	0.00	106.7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71	0.00	0.00	0.00	10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5.87	3638.32	2635.44	1002.88	1667.55
20405	法院	5305.87	3638.32	2635.44	1002.88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8.32	3638.32	2635.44	1002.8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47	0.00	0.00	0.00	983.47
2040504	案件审判	658.00	0.00	0.00	0.00	65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0.00	0.00	0.00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30	491.30	491.3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56	424.56	424.5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7	76.17	76.1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38	348.38	348.38	0.00	0.00
20808	抚恤	66.74	66.74	66.74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4	66.74	66.7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2	96.72	96.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2	96.72	96.7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2	96.72	96.7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0	169.30	169.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0	169.30	169.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0	169.30	169.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0.11	30201	办公费	5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5.77	30202	印刷费	5.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3.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38	30206	电费	45.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9	30208	取暖费	116.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7	30211	差旅费	138.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78	30213	维修(护)费	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8.67	30216	培训费	9.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5			
	人员经费合计	3392.76		公用经费合计				100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39		91.39	26.14	65.25	1	91.63		91.33	26.08	65.25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77.00	377.00	37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77.00	377.00	377.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推动四平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4500件	3116件	因公主岭划为长春地区，四平受理案件减少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5.33%	年初设定指标值参照2020年数据设定。
			结案率	>=90%	95.19%	结案率参照2020年度结案率指标值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6.14	86.14	86.08	99.9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6.14	86.14	86.08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年度已更新两台执法执勤车，法院文职人员年末42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48人	42人	本年度因文员参加省考等招聘，造成流失等情况
			更换车辆台数	>=2辆	2辆	本年度已更新两台执法执勤车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100%	年末称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6.66	46.66	46.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6.66	46.66	46.6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已对审判业务用房进行维修，做屋面防水项目，保障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1个	2021年度维修项目1个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审判楼屋面防水已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87.15	687.15	684.00	99.5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87.15	687.15	684.00	99.5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本年度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2辆	2辆	2021年度更新执法执勤车2台
			文职人员配备数	>=48人	42人	因本院文员参加省考等招聘考试，造成人员流失情况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100%	本年度年末称职率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541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2021 年度收、支包含国家赔偿金 106.7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4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11.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1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5.64 万元，占 71.2%；项目支出 1774.26 万元，占 2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92.76 万元，占 77.2%；公用经费 1002.88 万元，占 2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41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2021 年度收、支包含国家赔偿金 106.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6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6.38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2021 年年末省财政将年末结转资金收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6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71 万元，占 1.7%；公共安全（类）支出 5304.87 元，占 8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1.3 万元，占 7.9%；卫生健康（类）支出 96.72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169.3 万元，占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法院（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6.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年中追加国家赔偿费用共计 106.71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

预算为 293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新增人员经费为年中追加拨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 2021 年转移支付指标为年中下达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 2021 年转移支付指标为年中下达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共计采购 2 台执法执勤车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死亡后，经费剩余部分。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向省社保缴纳本年及上年度机关养老保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死亡抚恤（项）未申请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66.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干警中有死亡人员，抚恤金为年中追加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9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95.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9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家庭和补助、抚恤金。

公用经费 100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39万元，支出决算为9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我院公务接待费支出数额极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原因：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91.39万元，支出决算为91.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28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新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5.25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以及保险费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0.3%，主要是2021年公务接待共计1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无本年收入、无本年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无本年收入、无本年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两庭”建设与维修审判执行、法院综合事务管理、法院综合业务管理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96.9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绩效奖金经费等 7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96.9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77 万元，执行数 377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如下：合理支配办案经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增加本地区人民幸福感，为审判工作做好保障。

（2）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6.14 万元，执行数 86.08 万元，执行率为 99.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购置二台执法执勤车辆，保障法院干警出行安全，为案件做好保障，维护好法院的良好形象。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购置两台执法执勤车辆，剩余 0.06 万元。

（3）“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6.66 万元，执行数 46.6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屋面防水工程使法院的审判公共所更加安全，保障日常工作环境的正常使用。

（4）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87.15 万元，执行数 684 万元，执行率为 99.5%。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让文职人员有工资保障，在工作中辅助法官办案；法院绩效奖金发放，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有部分文员通过公务员考试离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2.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5 万元，降低 1.7%，主要是响应国家政策，减

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5.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公共安全 法院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 法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 法院 案例审判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的活动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 法院 “两庭”建设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 法院 其他法院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抚恤 死亡抚恤 反映按规

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国家赔偿款：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